中共龙口市委办公室文件

龙办发〔2018〕2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龙口市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区）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市直各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单位:

《龙口市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龙口市委办公室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龙口市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37号），烟台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7]45号），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基层发展为目标，以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为核心，为我市实施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工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坚持服务基层发展和人才培养相结合、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政策支持和完善服务相结合，通过引导输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升基层干部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助推基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努力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渠道

（一）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就业岗位。落实好各

项就业扶持政策，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基层工作岗位。政府购买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要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在审核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目录时，重点向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倾斜。

（二）支持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农业现代化部署，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扶贫开发需求，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大学生到农村创业的扶持政策和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结合“放管服”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编制资源下沉，加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配备，为适度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认真落实乡镇（街道）公务员招录政策，重点补充基层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

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本市户籍或在本市长期生活工作的优秀人才招考。认真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健全完善乡镇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申报评聘乡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政策执行，或报考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除实行职业资格准入的行业外），基层单位可允许低于国家合格标准5分且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参加竞争聘用。加大招录国家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乡镇一线和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的力度，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源头活水。

（四）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形势，将大学生参军入伍纳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军营建功立业。认真细致做好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咨询周、征兵宣传月等活动，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提高大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优化工作流程，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落实高校毕业生在部队长期服役政策，关心大学生士兵锻炼成长，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

（五）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引导新兴业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鼓励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

优化升级以及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过程中，创建各类中小微企业，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支持发展就业新模式、新形态。一方面，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指导，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另一方面，要定期梳理当地迫切急需的岗位信息，精准聚焦短缺人才，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模式，满足中小微企业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首次来龙口企业工作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以上保险的，分别给予 3000 元、5000 元、10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工作满 3 年的，按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再分别给予 7000 元、15000 元、30000 元的奖励补贴，同时给予博士研究生所在用人单位 10 万元高层次人才专项补助。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6 个月以上保险的，在龙口购房分别给予 20000 元、40000 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六）扶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落实国家关于清障减负各项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鼓励高等院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创办的企业与所学专

业相关的，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或实践教育的时间，并按相关规定记入学分。鼓励高校毕业生根据自身专长和区域经济特色，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涉农创业，支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或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鼓励其兴办家庭农场，对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可按规定享受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所创业且未享受场所租赁费用减免的，正常经营一年后，按照其实际支付的场所租赁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为1年；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可申请最高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按规定给予贴息；创办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按规定给予贴息。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客个人、创客团队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和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发挥财政、信贷、创投以及社会公益等各类资金的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

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推动建设大学生农村创业特色产业示范平台，被评估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农村创业特色产业示范平台的，按规定向其购买大学生创业服务成果。鼓励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平台。扶持大学生创业载体建设，发挥创业载体在帮助创业者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方面的作用，推动创业载体开展创业路演、项目论证、企业诊断、投资对接、创业指导服务等活动。创业载体被评估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市级创客空间的，按规定给予资金奖补。

（七）实施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专门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提升人员招募质量，加大人员培养使用力度，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措施，落实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落实社会保险、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自2017年起，乡镇事业单位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三支一扶”

人员。“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聘用合同中约定 5 年的最低服务期限（含“三支一扶”计划服务年限）。2017 年以前招募、服务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继续执行定向考录、招聘政策；2017 年后仍在岗的“三支一扶”人员，在现编制和岗位空缺的情况下，也可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按照基层项目有关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再次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考职位、岗位。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升学扶持、就业创业等政策，组织开展专场招聘，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

三、健全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的保障机制

（一）强化教育引导。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增强对国情、省情、市情、社（村）情、民情的了解，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热情。切实关心关爱基层一线高校毕业生，注重对其职业生涯发展进行规划指导，帮助他们尽快融入社会，健康成长。

（二）加大培训力度。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合作，采取订单定向培训等措施，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能力。组织实施的专

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接受创新创业培训，可视为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予以登记。

（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在基层成长成才。对服务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后备人才支持力度，为其在基层工作生活提供便利。根据工作需要，注重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

（四）完善基层职称评审政策。建立体现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评审条件，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提高工作量、工作实绩、业务能力和基层工作年限的评价权重。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医疗卫生专业除外），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评审时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非乡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

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可不受任职年限和职务级别的限制。根据上级规定，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镇、社区及以下卫生计生服务机构中增设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原则，调整评价标准、完善评审内容、实行评聘结合，颁发相应资格证书，证书在全省乡镇、社区及以下卫生计生服务机构中有效。探索研究乡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五）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认真执行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倾斜政策，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乡镇工作补贴政策，严格乡镇工作补贴增发标准，兑现按在乡镇工作年限逐年增发的部分。

（六）加强其他待遇保障。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及时转移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工作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四、促进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顺畅流动

（一）拓展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通道。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根据工作需要，拿出一定数量岗位招聘具有5年及以上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对到条件艰苦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结合实际做好定期交流工作。

（二）健全高校毕业生顺畅流动机制。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推动信息共享，加强区域性交流合作，加大基层紧缺急需人才宣传推介力度，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三）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不断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丰富服务内容，满足高校毕业生多样化服务需求。利用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管理，积极开展“就业服务月”、联合招聘等活动，有针对性地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跨区域就业。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效能建

设，发挥“龙口大学生就业”公众微信服务平台作用，加快就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进程，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

五、加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统筹安排使用好人才发展、就业、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等各方面资金，加大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支持力度。

（三）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强化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扎根基层、干事创业、敬业奉献、表现突出或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褒扬。

中共龙口市委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